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东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重庆市南滨西路 1 号贵侨酒店三楼娄山关会议厅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股份 73,882,43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8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 73,874,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73,87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73,87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

同意 73,87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经查验，上述第 1 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第 2、3、4 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炬

经办律师：_____

王 庭

谈 俊

年 月 日